

徵選編號

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報名表

徵選類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學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畫書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社會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情故事		
作品名稱		作品字數/ 圖畫作品幅數	
姓名 (請填寫本名)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筆名		作品發表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筆名(姓名)
身分證字號		連絡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
服務單位 / 職稱 (就讀學校 / 年級)		障礙類別	(如：肢體障礙)
		障礙等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(請填寫完整地址，範例如：104-039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) □□□-□□□		
E-mail			
參賽證明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申請 (請務必填寫 E-mail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申請 (未勾選者視同放棄)		
緊急聯絡人姓名	關係	連絡電話	
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 (200字內，亦將公告於網頁)	(中文或英文自我介紹及創作理念，請提供200字以內字數，以利作業)		
<p>參賽作品為個人原創，如以 AI 生成或有抄襲之情事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及取消甄選、得獎資格(並追回獎金及獎狀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切結簽名：</p>			
心情故事類	被陪伴者姓名		被陪伴者之障礙類別
	與被陪伴者之關係		被陪伴者之障礙等級

	屆數	類別	組別	獎項
文薈獎得獎紀錄 (請由近5屆得獎紀錄開始填寫)	第24屆			
	第23屆			
	第22屆			
	第21屆			
	第20屆			

第 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檢送資料

<p>檢送資料 自我檢核</p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授權書兩頁1份(請簽名或蓋章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文學類：作品一式6份(報名表請勿與文稿一同裝訂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圖畫書類：作品原稿1份，A4尺寸彩印裝訂之影本5本，原稿與影本之編排務必一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心情故事類：作品一式6份。(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證明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，信封註明類別與組別。		
<p align="center">身分證/學生證正面 (無身分證者須提供戶口名簿影本)</p>	<p align="center">身分證/學生證反面</p>		
<p align="center">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正面 (參加心情故事類者，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)</p>	<p align="center">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反面 (參加心情故事類者，請提供被陪伴者之證明)</p>		

利用他人(含表演人)著作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（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）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（無則免填）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

承辦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

授權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第25屆文薈獎—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契約之得標者—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為執行該項契約，同意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(一) 類別：

- 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
攝影著作 圖形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錄音著作
建築著作 視聽著作 表演

(二) 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 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- 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
編輯 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(二) 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- 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(三) 利用之時間：

- 不限時間

(四) 利用之次數：

- 不限次數

(五) 可否再授權：

- 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(六) 權利金

- 無償授權

(七) 其他

此致

甲方(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(無則免填)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

月

日